**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2022年12月）**

|  |  |
| --- |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  14、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  14、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15、当甲方为个人客户时，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不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证券转入信用账户作为可充抵保证金。当甲方为机构客户时，该条保证不生效。** |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  （三）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1、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名单。  2、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范围及折算率。  3、如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将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  （三）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1、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名单。  2、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范围及折算率。  3、如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将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4、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转板的，乙方将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将拟转板的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5、标的证券涉及转板的，乙方将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将拟转板的证券调出标的证券范围。** |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100%  现金：是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  （二）维持担保比例在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到账日的处理。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担保证券权益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融券权益补偿价值)×100%  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融券权益补偿价值＝融券权益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应补偿资金。  除权日仍按照上述计算，到账日系统直接进行扣划，按照正常维持担保比例公式计算。  （三）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补足担保物方式包括：甲方追加担保物、偿还部分融资融券负债。  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追保期限以T日为基准，不多于五个交易日。如乙方对补足担保物期限进行调整的，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补足担保物期限的，以双方另行约定的为准。  4、甲方补足担保物后需确保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应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100%  现金：是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  （二）维持担保比例在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到账日的处理。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担保证券权益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融券权益补偿价值)×100%  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融券权益补偿价值＝融券权益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应补偿资金。  除权日仍按照上述计算，到账日系统直接进行扣划，按照正常维持担保比例公式计算。  （三）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补足担保物方式包括：甲方追加担保物、偿还部分融资融券负债。  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追保期限以T日为基准，**不超过二个交易日**。如乙方对补足担保物期限进行调整的，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补足担保物期限的，以双方另行约定的为准。  4、甲方补足担保物后需确保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应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
| **第十条 违约处置**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  1、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  2、甲方信用账户任一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平仓线，乙方有权随时平仓。  3、甲方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未足额了结该笔债务。  4、甲方融券标的发生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等情形的，甲方未在交易所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含公告日）内足额归还证券的。  5、甲方出现违反声明与保证内容或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  6、在出现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时，甲方未及时了结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  7、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甲方尚有对乙方的未清偿债务。  8、甲方信用账户内持仓集中度超过50%的证券存在重大负面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由于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债券发生违约）或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且经乙方通过合同约定送达方式进行两次风险提示后，甲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账户风险。  9、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存续期间，经乙方查询并核实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  10、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 | **第十条 违约处置**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  1、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  2、甲方信用账户任一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平仓线，乙方有权随时平仓。  3、甲方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未足额了结该笔债务。  **4、甲方融券标的发生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吸收合并以及转板（转板主要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等情形的，甲方未在交易所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含公告日）内足额归还证券的。**  5、甲方出现违反声明与保证内容或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  6、在出现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时，甲方未及时了结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  7、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甲方尚有对乙方的未清偿债务。  **8、甲方信用账户内持仓集中度超过50%的证券存在重大负面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由于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上市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各类风险警示等）或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15%以上、单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15%以上，且经乙方通过合同约定送达方式进行两次风险提示后，甲方仍未按照乙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账户风险。**  9、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存续期间，经乙方查询并核实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  10、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 |
|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处理**  **……**   1.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将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  （七）若融券业务到期日标的证券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日间还券操作造成实质影响的，即开盘即以涨停价格开盘且全天涨停趋势未打开的情形，乙方将豁免甲方违约情形并对相关融券业务期限进行延期操作。为避免类似情形发生，乙方将密切关注存续融券业务中涨幅较大的标的证券，及时提示甲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提前了结融券负债等。 |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处理**  **……**  **（四）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债权并不允许新增融资融券负债。如司法机关有明确的冻结、限制等要求时，按照司法机关的明确的要求协助执行。**  **……**  （七）若融券业务到期日标的证券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日间还券操作造成实质影响的，即开盘即以涨停价格开盘且全天涨停趋势未打开的情形，乙方将豁免甲方违约情形并对相关融券业务期限进行延期操作。为避免类似情形发生，乙方将密切关注存续融券业务中涨幅较大的标的证券，及时提示甲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提前了结融券负债等。  **（八）因甲方持有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涉及转板的，甲方应当在其信用账户符合提保要求的前提下，及时的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账户划转至普通账户中。**  **（九）甲方在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者甲方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甲方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 1. **权益处理**   **……**  （二）甲方融券业务存续期间，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甲方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所融入的证券，还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和资金（融券权益补偿）。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补偿金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现金余额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和转增股本等无偿派发证券（权证除外），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直接计增甲方融券负债，甲方需在偿还融券债务时一并偿还。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权益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权益补偿金额在权证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派发权证未上市的，应偿还除派发权证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最晚归还日期为权证上市日和融券合约到期日较晚日期。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派发权证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4、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给予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  权益补偿金额＝（基准价格－配股除权价格）×融券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其中：基准价格是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较低的，理论配股除权价格＝（基准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权益补偿金额在配股除权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待扣收，最晚归还日期为配股除权日和融券合约到期日较晚日期。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2）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或权证  权益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应认购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相关证券未上市的，应偿还除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最晚归还日期为相关证券上市日和融券合约到期日较晚日期。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5、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本节所述情形产生融券权益补偿，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等指标时，应考虑融券权益补偿因素，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应增加融券权益补偿。  6、甲方应充分关注融券交易发生的权益补偿及对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影响，在信用资金账户保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额。因权益补偿金额扣收导致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变化及因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合同未约定情形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实际损益情况协商确定融券权益补偿，但甲方仍应按时足额偿还其他融券负债。 | 1. **权益处理**   **……**  （二）甲方融券业务存续期间，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甲方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所融入的证券，还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和资金（融券权益补偿）。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补偿金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现金余额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和转增股本等无偿派发证券（权证除外），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直接计增甲方融券负债，甲方需在偿还融券债务时一并偿还。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权益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权益补偿金额在权证上市日的下一交易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派发权证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4、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给予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  权益补偿金额＝（基准价格－配股除权价格）×融券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其中：基准价格是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较低的，理论配股除权价格＝（基准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权益补偿金额在配股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待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2）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或权证  权益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应认购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5、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本节所述情形产生融券权益补偿，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等指标时，应考虑融券权益补偿因素，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应增加融券权益补偿。  6、甲方应充分关注融券交易发生的权益补偿及对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影响，在信用资金账户保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额。因权益补偿金额扣收导致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变化及因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合同未约定情形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实际损益情况协商确定融券权益补偿，但甲方仍应按时足额偿还其他融券负债。 |